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洪全成

相 對 人 趙雪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54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票據號碼589676號，內載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獲准，惟系爭本票乃抗告人委託相對人代為向第三人唐鎮哲借款，為保證抗告人負責上開借款債務，免除相對人之負擔而簽發，抗告人已清償唐鎮哲之債務，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且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則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於法無據，原裁定竟准為強制執行，於法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

01 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  
02 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  
03 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  
04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  
05 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提示  
08 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  
09 本票為證（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279號卷  
10 第9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  
11 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  
12 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為無效票據，且未經相對人提示等語，  
13 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且系爭本  
14 票既已記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就  
15 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  
16 據，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7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琬如  
21 法官 翁熒雪  
22 法官 林昶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林慧雯